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任职届满六年，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钟永成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前，钟永成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钟永成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在此对钟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提名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毛美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美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从事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财务工作，兼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美英女士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毛美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